



## 2021 初级银行从业《个人理财》高频考点速记

考点 1：从业人员岗位要求：

- 1、从业人员在向客户宣传理财产品时，应当先做自我介绍，尊重客户意愿，不得在客户不愿或不变的情况下进行宣传销售
- 2、商业银行应当向销售人员提供每年不少于 20 小时的培训，确保销售人员掌握理财业务监管政策、规章制度、熟悉理财产品宣传文本、产品风险特性等专业知识
- 3、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健全销售人员资格考核、继续培训、跟踪评价等管理制度，不得对销售人员采用以销售业绩作为单一考核和奖励指标的考核方法，并应当将客户投诉情况、误导销售以及其他违规行为纳入考核指标体系从业人员的限制性条款：商业银行应当明确个人理财业务人员与一般产品销售和服务人员的工作范围界限，禁止一般产品销售人员向客户提供理财投资咨询顾问意见、销售理财计划。客户在办理一般产品业务时，如需要银行提供相关个人理财顾问服务，一般产品销售人员和服务人员应将客户移交理财业务人员如确有需要，一般产品销售和服务人员可以协助理财业务人员向客户提供个人理财顾问服务，但必须制定明确的业务管理办法和授权管理规则严禁利用代客境外理财业务变相代理销售在境内不具备开展相关金融业务资格的境外金融机构所发行的金融产品，严禁利用代客境外理财业务变相代理不具备开展相关金融业务资格的境外金融机构在境内扩展客户或从事相关类似的活动对于频繁被客户投诉、投诉事实经查实的理财业务人员，应将其调离理财业务岗位，情节严重的应予以纪律处分

考点 2：从业人员销售活动禁止事项：

- 1、在销售活动中为自己或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承诺进行利益输送，通过给予他人财物或利益，或接受他人给予的财物或利益等形式进行商业贿赂
- 2、诋毁其他机构的理财产品或销售人员
- 3、散布虚假信息，扰乱市场秩序
- 4、违规接受客户全权委托，私自代理客户进行理财产品认购、申购、赎回等交易
- 5、违规对顾客的盈亏作出承诺，或与客户口头或书面形式约定利益分成或亏损分担
- 6、挪用客户交易资金或理财产品
- 7、擅自更改客户交易指令
- 8、其他可能有损客户合法权益和所在机构声誉的行为





## 考点 3：个人理财相关定义

### 1. 个人理财定义

最早给个人理财定义的有国际理财规划师协会 (IAFP)，它认为个人理财就是“在分析个人和财务现状、能力的基础，作为有偿服务给其提供具体的计划、建议行动策略和方案以实现财务目标”；美国注册理财规划师协会 (ICFP) 的定义是：“个人财务规划就是整理财务和个人信息，制订一个策略方案，建设性地管理收入、资产和债务，从而实现短期、长期的目标。个人理财规划过程成功的关键是注重和定期检查计划执行情况，保证实现客户的目标。”美国注册理财规划师标准委员会则认为，个人理财的关键是“确定是否能够和如何通过科学管理财务资源，实现个人人生目标的过程”。

综上所述，个人理财就是在了解、分析客户情况的基础上，根据其人生、财务目标和风险偏好，通过综合有效地管理其资产、债务、收入和支出，实现理财目标的过程。

### 2. 财富管理与个人理财

#### (1) 投资与财富管理

投资或投资管理是为了实现资产保值、增值或当前收益进行资产配置和投资工具选择的过程，而财富管理包含的范围要广，除资产配置外，财富管理还包含财富积累、财富保障和财富分配等内容。因此，财富管理包含投资管理。

#### (2) 个人理财与财富管理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其《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给个人理财业务的定义是：

商业银行为个人客户提供的财务分析、财务规划、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等专业化服务活动。

财富管理也有相同的两层含义，一是指专业化服务的工具、方法包括流程；二是指财富管理业务。就前者而言，即在专业化服务的工具和方法上，个人理财与财富管理两个定义很难区分，本质上是一致的。

#### (3) 个人理财业务与财富管理业务

个人理财业务涉及的市场较为广泛，包括货币市场、债券市场、股票市场、金融衍生品市场、外汇市场、保险市场、贵金属市场、房地产市场、收藏品市场等。这些市场具有不同的运行特征，可以满足不同客户的理财需求。

## 考点 4：个人理财业务相关主体

### 1. 个人客户





个人客户是个人理财业务的需求方，也是金融机构如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的服务对象。在具体的服务过程中，金融机构一般会按照一定的标准，如客户资产规模、风险承受能力等，将客户进行分类，通过调查不同类型客户的需求，提供个人理财服务。

## 2. 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是个人理财业务的供给方，是个人理财服务的提供商之一。

## 3. 非银行金融机构

除银行外，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以及一些独立的投资理财公司(如第三方理财公司等)等其他金融机构也为个人客户提供理财服务。

## 4. 监管机构

监管机构负责制定理财业务的行业规范，对业务主体以及业务活动进行监管，以促进个人理财业务健康有序发展。个人理财业务相关的监管机构包括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

### 考点 5：银行个人理财业务分类

#### 1. 理财顾问服务和综合理财服务

按是否接受客户委托和授权对客户资金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业务可分为理财顾问服务和综合理财服务。

##### (1) 理财顾问服务

理财顾问服务是指商业银行向客户提供财务分析与规划、投资建议、个人投资产品推介等专业化服务。

它是一种针对个人客户的专业化服务，区别于为销售储蓄存款、信贷产品等进行的产品介绍、宣传和推介等一般性业务咨询活动。客户接受商业银行和理财人员提供的理财顾问服务后，可自行管理和运用资金，并获取和承担由此产生的收益和风险。

##### (2) 综合理财服务

综合理财服务是指商业银行在向客户提供理财顾问服务的基础上，接受客户的委托和授权，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的业务活动。

综合理财服务可进一步划分为理财计划和私人银行业务两类，其中理财计划是商业银行针对特定目标客户群体进行的个人理财服务，而私人银行业务的服务对象主要是高净值客户，涉及的业务范围更加广泛。

##### (3) 综合理财服务与理财顾问服务的区别





在综合理财服务活动中，客户授权银行代表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的投资方向和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投资收益与风险由客户或客户与银行按照约定方式获取或承担。与理财顾问服务相比，综合理财服务更加突出个性化服务。

## 2. 理财业务、财富管理业务与私人银行业务

银行往往根据客户类型(主要是资产规模)进行理财业务分类。理财业务可分为理财业务(服务)、财富管理业务(服务)和私人银行业务(服务)三个层次。银行为不同客户提供不同层次的理财服务，其中私人银行业务服务内容最为全面。

从客户等级来看，理财业务客户范围相对较广，但服务种类相对较窄；私人银行客户等级最高，服务种类最为齐全；财富管理客户则居二者之中，客户等级高于理财业务客户但低于私人银行客户，服务种类超过理财业务客户但少于私人银行业务客户。一般而言，理财业务是面向所有客户提供的基础性服务，财富管理业务是面向中高端客户提供的服务，而私人银行业务则是仅面向高端客户提供的服务。

### 考点 6：私人银行

#### 1. 私人银行业务的含义

私人银行业务是一种向高净值客户提供的金融服务，它不仅为客户提供投资理财产品，还为客户进行个人理财，利用信托、保险、基金等金融工具维护客户资产在风险、流动和盈利三者之间的精准平衡，同时也提供与个人理财相关的一系列法律、财务、税务、财产继承、子女教育等专业顾问服务，其目的是通过全球性的财务咨询及投资顾问，达到财富保值、增值、继承、捐赠等目标。

#### 2. 私人银行业务的特征

一般而言，私人银行业务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 (1) 准入门槛高。
- (2) 综合化服务。
- (3) 重视客户关系

### 考点 7：个人理财业务的发展

#### 1. 国外个人业务发展

个人理财业务最早在美国兴起，并首先在美国发展成熟，其发展大致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 (1) 个人理财业务萌芽时期





20 世纪 30 年代到 60 年代通常被认为是个人理财业务的萌芽时期。从严格意义上讲，这个阶段个人理财业务的概念尚未明确界定，主要形式为保险产品和基金产品的销售服务。这一时期的主要特征是：个人金融服务的重心都放在了共同基金和保险产品的销售上，几乎没有金融机构为了销售产品而专门建立一套流程或方法来建立与客户的关系、搜集数据和进行综合财务规划，因此，在这个时期，专门雇用理财人员或金融企业为客户做一个全面的理财规划服务的观念还未形成。

## (2) 个人理财业务形成与发展时期

20 世纪 60 年代到 80 年代，通常被认为是个人理财业务的形成与发展时期。1969 年，国际理财规划师协会 (IAFP) 应运而生。IAFP 的成立和定位标志着个人理财业务开始向专业化发展。20 世纪七八十年代是理财服务的扩张阶段，金融资产占个人资产比重加大、金融自由化浪潮的兴起以及老龄化社会等方面的因素进一步促使人们对理财的需求不仅在范围上不断延伸，也在时间跨度上开始扩展。在 20 世纪 70 年代到 80 年代初期，个人理财业务的主要内容就是合理避税、提供年金系列产品、参与有限合伙 (即投资者投资合伙企业但只承担有限责任) 以及投资于另类投资产品 (如黄金、白银等贵金属)。直到 1986 年，个人理财业务也开始从过去的以产品销售为中心逐步转向全方位了解客户和分析其财务状况、财务需求，并进一步融合了负债管理、资产管理、现金流管理和投资顾问服务，促进了理财业务向个性化和多样化发展。

## (3) 个人理财业务成熟时期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经济回暖，个人理财业务日趋成熟。理财业务模式已从销售金融产品获取佣金为主转变成帮助客户实现其生活、财务目标，为他们做专业的咨询服务并获得咨询佣金。随着衍生金融产品品种的不断创新和扩大，银行还可以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满足各种风险—收益特征客户的需求。

与此同时，各高校以学科项目来设置理财专业的数量在增加，理财服务趋向专业化，专业协会、资格认证组织纷纷成立，理财专业人员的收入也大幅增加。这标志着个人理财业务开始向专业化发展。

## 2. 国内个人理财业务发展与状况

20 世纪 80 年代末到 90 年代是我国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的萌芽阶段，当时商业银行开始向客户提供专业化投资顾问和个人外汇理财服务，但大多数的居民还没有理财意识和概念。

随着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理财产品不断创新，为促进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规范和健康发展有序地发展，银监会于 2005 年 9 月发布了《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界定了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范畴，规范了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并同时下发了《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风险管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对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风险管理提出了指导意见。

在个人理财市场规模日益扩大的情况下，国内各商业银行在产品创新、品牌建设等方面也作出了积极的努力，个人理财产品从最初的传统理财产品不断延伸至其他领域，形成了诸如股票、基金、期货、外汇、黄金及衍生品等较为丰富的产品体系。一些商业银行还在个人理财业务方面形成了一套比较完整的管理办法、





掌握了有效的市场营销宣传手段，并组建起了拥有相关业务技能的个人客户经理、理财师队伍，积累了一定的经验。

总体上，目前个人理财业务已成为商业银行个人金融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银行中间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虽然在我国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还是一项新兴的银行业务，尚处于起步发展阶段，个人理财业务的市场环境还在不断规范和完善中，但由于其巨大的市场潜力，已被很多商业银行列为零售业务(或个人业务)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

2011年8月28日，银监会正式发布《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11]5号)，首次对银行理财产品的销售建立了行业监管规范。

## 考点 8：国内个人理财业务迅速发展的原因

个人理财业务在我国的兴起和迅速发展有多方面的原因，主要因素概括为如下几方面：

- (1)居民财富积累。
- (2)居民理财需求上升。
- (3)居民理财技能欠缺。
- (4)投资理财工具日趋丰富。
- (5)金融机构转型的客观需要。

## 考点 9：理财师与理财从业人员

理财师又名理财规划师或财富管理师，一般是指经过专业资格认证，即持有相关从业资格牌照、代表金融机构为客户提供理财规划专业服务的专业人士。

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人员是指那些能够为客户提供理财规划服务的业务人员，以及其他与个人理财业务销售和管理活动紧密相关的专业人员，而非一般性业务咨询人员。个人理财业务是建立在委托一代理关系基础之上的银行业务，是一种个性化、综合化的服务活动。

## 考点 10：理财师队伍发展状况的发展特征

理财师队伍发展状况的发展特征如下：

### 1. 理财师队伍扩张迅速

近十年来，中国的理财师队伍建设从无到有，在经济快速发展、居民财富增长等因素影响下，理财师队伍将迅速增长，素质不断提高，这主要取决于以下几个因素：





- (1) 理财服务需求大。
- (2) 理财师培养工作推动。
- (3) 行业自理和规范管理。
- (4) 收入稳定、受人尊敬。
- (5) 合格理财师的职场选择多、提升空间大。
- (6) 终身的职业，越老越吃香。

## 2. 理财师素质水平参差不齐

理财规划服务是一项知识性、技术性和实战性非常强的综合性业务，它对理财师的专业素质要求很高，理财师应该熟练掌握投资、保险、法律、财务和税收等多方面的知识，具备丰富的实务操作经验。目前，我国理财行业发展时间较短，理财师水平参差不齐，而且普遍比较年轻。

## 3. 市场认可度有待提高

理财规划师的市场认可度不高的原因如下：

- (1) 由于现阶段理财师素质水平参差不齐，实战经验弱，客户对理财师的信任度和依赖度不强，造成了理财师的市场认可度有待提高。
- (2) 客户对理财观念尚存在一定的误区，不少人还停留在仅追求高收益率的层级，对于理财真正的内涵和功能理解不深刻，他们中的大部分人认为理财就是投资，就是选择高收益的产品，不需要理财师的专业指导，这也造成了理财师的市场认可度有待提高。
- (3) 中国资本市场不健全，投资渠道匮乏，基金、股票、债券、保险品种相对单一，外汇资本项目尚未放开，金融衍生产品还在起步阶段，这使得中国现有的理财市场受到一定限制，无法满足高端客户的个性化需求，高端客户对理财师的专业化服务接受度上升空间很大。

## 考点 11：理财师的职业特征

理财师的职业特征如下：

- (1) 顾问性。
- (2) 专业性。
- (3) 综合性。





(4)规范性。

(5)长期性。

## 考点 12：4E 执业资格

国内外各类专业理财证书基本都执行“4E”认证标准，“4E”由教育(Education)、考试(Examination)、工作经验(Experience)和职业道德(Ethics)四部分组成。

### 1. 教育

按照 4E 标准要求，教育是理财师资格认证的首要环节。获得理财师资格必须通过规定的基本课程的学习，课程学习的内容包括跨行业的知识，主要有金融、投资、法律、保险、税务、员工福利和社会保障、遗产处置等方面。

### 2. 考试

教育是成为合格理财师的基拙，能够让参与者全面系统地掌握金融理财原理、工具、方法和程序。但是，教育的效果必须通过考试才能体现出来，参加学习、通过培训并不能确保成为合格的理财师，还必须通过考试来检验申请人对理财知识和技能的掌握。考试除了考核候选人在教育培训阶段所学的理论知识外，还考察其熟练运用理论知识解决现实生活中客户复杂财务问题的能力，也就是说，合格的理财师必须理论知识和实际技能二者并重。

### 3. 工作经验

理财从业人员通过了理财师资格认证考试，还不能立即被授予理财师资格证书，还要根据其工作经验和从业记录等进行资格审核。因为，获得理财师专业资格证书的人向社会公众传达这样一种信息，即理财师具有向客户提供理财规划服务的专业能力，因此，理财师资格申请者需具备适当的金融理财实际从业经验。同时，理财师专业资格证书不仅仅是从业人员专业知识水平和能力的证明，它同时表明持证人良好的从业记录和一定的工作经验。

### 4. 职业道德

#### (1) 职业道德的重要性

首先，职业道德是获得理财师资格认证的最后环节，也是最重要的环节。

其次，职业道德要求是理财行业和理财师职业发展的有力保证。

最后，严格的职业道德标准要求有利于树立理财师专业人士良好品牌形象，取得大众的信任。

#### (2) 职业道德准则







理财师应该遵守什么样的职业道德准则呢?国内外各类理财师证书对职业道德方面都有相近的一些要求,或主要标准基本巧同,有人用 ETHICS(操守、道德)英文的几个字母概括理财师职业道德几方面的要求:

- ① 尽职、高效的(Efficient)。
- ② 值得信赖的(Trustworthy)。
- ③ 诚实的(Honest)。
- ④ 正直公正的(Integrity)。
- ⑤ 忠于客户的(Client)。
- ⑥ 热情(Sincere)。

根据国内理财行业发展状况和理财师实际工作环境、需要,可以把我国金融机构尤其银行理财师的职业道德要求总结为:遵纪守法、保守秘密、正直守信、客观公正、勤勉尽职、专业胜任六项职业道德准则。

### (3) 国内外认证机构的一些具体职业道德规定

FPAT 要求证书申请者披露是否有过去的或现在进行中的诉讼或其他被调查的案件。同时,签署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声明文件,同意遵守理财师委员会的相关道德准则,并由专业人士(律师、会计师或协会认可的专业人士)出具推荐书。

香港财务策划师学会(IFPHK)要求所有证书申请者必须同意遵守该学会的《专业操守及责任》专业守则;该守则明确制定了财务策划师应对公众、客户及雇主承担的操守责任。守则由道德原则与操守规则两部分组成。

2011 年中国银监会为了进一步规范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职业操守,提高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颁布了《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职业操守指引》,就尊重客户、保护隐私、遵纪守法、廉洁从业等几方面对理财从业人员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同时,2012 年起实施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中,也明确要求销售人员从事理财产品销售活动时,应该遵循勤勉尽职、诚实守信、公平对待客户和专业胜任原则。

### 考点 13: 合格理财师的标准

合格理财师的标准也可概括为三点:品德、服务和专业能力。

#### (1) 品德

作为代表金融机构的专业人士,理财师人品、形象和其专业能力、服务水平一样是合格、成功的关键。





做事先做人，以德服人；也只有这样，理财师才能真正积累自己的忠诚客户、取得骄人业绩，职业生涯发展也才能稳定长久。

## (2) 服务

金融机构是服务行业，服务为本、服务至上；理财师不仅要有全面较高的理论知识和专业能力，同时必须拥有较强的以客户为中心、提供超预期令客户十分满意的服务意识和本领。

## (3) 专业

理财师的专业能力可以概括为如下两点：

首先，了解、分析客户的能力，包括掌握接触客户、取得客户信赖的方法，收集、整理客户信息，客户分类和了解、分析客户需求等工作。

其次，投资理财产品选择、组合和理财规划的能力，相当于医生对症下药、抓药配方的能力；在工作中，理财师关键技能体现在资产配置上。

国外有人把对合格理财师综合素质要求或标准概括为5个方面，用5Cs代表，即坚持以客户为中心(Client)、沟通交流能力(Communication)、协调能力(Coordination)、专业水平(Competence)和高尚的职业操守(Commitment to Ethics)。

### 考点 14：理财师的社会责任

我国理财行业正处于快速成长中，其长期健康发展需要大家一起努力，理财师有着义不容辞和无可替代的职责。

(1) 理财师是国家金融政策和金融法规的重要传导者。

(2) 理财师是正确的投资理念的重要宣导者。

(3) 理财师是理财风险的揭示者。

(4) 理财师是客户声音的反馈者。

(6) 动态性。

### 考点 15：法律知识的重要性

我们生活在一个法治社会。具备法律意识，掌握基本的法律知识，是理财师顺利开展日常业务的重要保障。





法律意识是一定社会的公民对法律和法律对象的主观把握方式，是社会主体对法律的知识、意志和情感的总和。法律配置资源的方法是明确主体、确认产权和规范物权以及债权。

- (1) 法律将人们按照一定依据划分为具有特定属性的主体，如国家、组织、个人。
- (2) 法律规定人们对物的财产权利，如公有、共有和私有。
- (3) 法律规范人们处理物权的行为，如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
- (4) 法律使人们的社会关系上升为法律关系，即法定权利和义务关系。
- (5) 法律约束人们的行为，即假定、处理和制裁。
- (6) 法律规范有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所以，法律是人们的行为规范。法律文化的科学性就在于法律教人们透过社会现象看问题本质。法律的规范性、强制性和深层逻辑性决定法律是理财师设计和管理计划的最重要的内容和依据，也是理财师需要具备的基本素质。

## 考点 16：中国的法律体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以宪法为统帅，以法律为主干，以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重要组成部分，由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

在理财师的实际工作中主要涉及法律体系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两部分。其中涉及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等。涉及的行政法规包括《商业银行理财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是由政府机构依照相应法律进行细化后的规则，虽然效力不及法律，但更加贴近理财师的实际工作，是理财师执业中的主要依据。

## 考点 17：民事法律关系

### 一、民事法律行为的基本原则

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公民或者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平等的民事法律主体之间进行的民事法律活动，应当遵循民事法律的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是指民事活动中，民事主体应该诚实、守信用，正当行使权利和义务。诚实信用原则是民事活动中最核心、最基本的原则。





## 二、民事法律关系主体

### 1. 公民

公民是指具有某一国家的国籍，根据该国的法律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自然人。《民法通则》对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做了以下规定：

(1)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2)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民法通则》对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根据自然人的年龄和智力状况做了如下分类：第一，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第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第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2. 法人

(1) 法人的概念。《民法通则》第三十六条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2) 法人成立的要件。《民法通则》第三十七条规定：“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3) 法人的分类。《民法通则》以法人活动的性质为标准，将法人分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 三、民事代理制度

### 1. 代理的基本含义

《民法通则》第六十三条规定：公民、法人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双方当事人约定，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

### 2. 代理的特征

(1) 代理人须在代理权限内实施代理行为。

(2) 代理人须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代理行为。

(3) 代理行为必须是具有法律效力的行为。

(4) 代理行为须直接对被代理人发生效力。

(5) 代理人在代理活动中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





### 3. 代理的分类

根据代理权产生的根据不同，可以将代理分为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委托代理人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行使代理权，法定代理人依照法律的规定行使代理权，指定代理人按照人民法院或者指定单位的指定行使代理权。

### 4. 委托代理

委托代理的基础法律关系一般是委托合同关系。民事法律行为的委托代理，可以用书面形式，也可以用口头形式。法律规定用书面形式的，应当用书面形式。书面委托代理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间，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书授权不明的，被代理人应当向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 5. 代理的法律责任

(1) 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的行为，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承担民事责任。未经追认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同意。

(2) 代理人不履行职责而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 代理人和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的，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

(4) 第三人知道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已终止还与行为人实施民事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第三人和行为人负连带责任。

(5) 代理人知道被委托代理的事项违法仍然进行代理活动的，或者被代理人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不表示反对的，由被代理人 and 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 6. 代理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终止：

(1) 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

(2) 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

(3) 代理人死亡。

(4)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5) 作为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法人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定代理或者指定代理终止：

- (1) 被代理人取得或者恢复民事行为能力。
- (2) 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死亡。
- (3)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4) 指定代理的人民法院或者指定单位取消指定。
- (5) 由其他原因引起的被代理人和代理人之间的监护关系消灭。

考点 18：合同法律关系

## 一、合同的概念

合同是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合同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 二、合同的订立

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当事人依法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三、格式条款合同

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 四、无效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 (1)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 (2)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 (3)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 (4)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5)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五、合同中免责条款的无效

《合同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

- (1) 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
- (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 六、可撤销的合同

签订的合同有下列情形时，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 (1) 因重大误解订立的。
- (2) 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

## 七、合同的履行

- (1)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 (2) 合同履行的抗辩权。具体包括同时履行抗辩权、先履行抗辩权和不安抗辩权。

## 八、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是指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债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对另一方当事人所应承担的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违约责任的承担形式主要有：

- (1) 违约金责任。
- (2) 赔偿损失。
- (3) 强制履行。
- (4) 定金责任。





(5)采取补救措施。

## 考点 19：物权法

《物权法》是一部明确物的归属，保护物权，充分发挥物的效用，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基本经济制度，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民事基本法律。

### 一、不动产登记管理

《物权法》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依法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所有权可以不登记。

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第十四条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发生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当事人之间订立有关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不动产物权的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合同另有约定外，自合同成立时生效；未办理物权登记的，不影响合同效力。

### 二、动产的交付管理

《物权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五条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权利人已经依法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法律行为生效时发生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第三人依法占有该动产的，负有交付义务的人可以通过转让请求第三人返还原物的权利代替交付。

第二十七条动产物权转让时，双方又约定由出让人继续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该约定生效时发生法律效力。

### 三、担保物权







《物权法》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债权人在借贷、买卖等民事活动中，为保障实现其债权，需要担保的，可以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设立担保物权。

第三人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担保的，可以要求债务人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适用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

考点 20：婚姻法

2001年4月28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通过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修订》，新修订的婚姻法同日起施行。婚姻法的内容，包括关于婚姻的成立和解除，婚姻的效力，特别是夫妻间的权利和义务等。

其中与个人理财业务相关的重要法条包括：

第十七条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 (1) 工资、奖金。
- (2) 生产、经营的收益。
- (3) 知识产权的收益。
- (4) 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 (5) 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 (6) 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第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

- (1) 一方的婚前财产。
- (2) 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
- (3) 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
- (4) 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 (5) 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第十九条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

第二十条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

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需要扶养的一方，有要求对方付给扶养费的权利。

第三十七条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分或全部，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第三十九条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夫或妻在家庭土地承包经营中享有的权益等，应当依法予以保护。

第四十一条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应当共同偿还。共同财产不足清偿的，或财产归各自所有的，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第四十二条离婚时，如一方生活困难，另一方应从其住房等个人财产中给予适当帮助。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

第四十七条离婚时，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的一方，可以少分或不分。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考点 21：个人独资企业法和合伙企业法

## 一、个人独资企业法

个人独资企业是按照《个人独资企业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其中与个人理财业务相关的重要法条包括：

(1)投资人为一个自然人。





- (2) 有合法的企业名称。
- (3) 有投资人申报的出资。
- (4)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 (5) 有必要的从业人员。

第二十九条个人独资企业解散的，财产应当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1) 所欠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
- (2) 所欠税款。
- (3) 其他债务。

## 二、合伙企业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合伙企业，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本法对普通合伙人承担责任的形式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 1. 普通合伙企业

第十四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有二个以上合伙人。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 有书面合伙协议。
- (3) 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
- (4) 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有限合伙企业





第六十一条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一个普通合伙人。

考点 22：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涉及的重要法律法规

## 一、理财产品宣传管理及相关要求

客户通过不同的理财渠道接触到理财产品的信息。站在银行和理财师的角度，宣传销售文本应当真实、准确、清晰，不得误导客户或夸大宣传。关于这一点，《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如下：

第十三条理财产品宣传销售文本应当全面、客观反映理财产品的重要特性和与产品有关的重要事实，语言表述应当真实、准确和清晰，不得有下列情形：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夸大或者片面宣传理财产品，违规使用安全、保证、承诺、保险、避险、有保障、高收益、无风险等与产品风险收益特性不匹配的表述；登载单位或者个人的推荐性文字；在未提供客观证据的情况下，使用“业绩优良”、“名列前茅”、“位居前列”、“最有价值”、“首只”、“最大”、“最好”、“最强”、“唯一”等夸大过往业绩的表述；其他易使客户忽视风险的情形。

## 二、理财产品风险匹配原则及相关要求

### 1. 理财产品和客户分类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商业银行应当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拟销售的理财产品自主进行风险评级，制定风险管控措施，进行分级审核核准。理财产品风险评级结果应当以风险等级体现，由低到高至少包括五个等级，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分。

### 2. 风险评化的方式和频率

第二十九条商业银行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地采用当面或网上银行方式对客户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持续评估。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客户，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应当在商业银行网点或其网上银行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评估结果应当由客户签名确认；未进行评估，商业银行不得再次向其销售理财产品。

## 三、理财产品销售行为规范及相关要求

### 1. 禁止性规定

理财师作为商业银行的主要营销人员，不得因为营销指标的压力，而将存款单独作为理财产品销售、将理财产品与存款进行强制性搭配销售、将理财产品作为存款进行宣传销售，不得违反国家利率管理政策进行变相高息揽储。

### 2. 不同销售渠道的行为规范





随着渠道的不断丰富，理财产品可通过传统柜台以及网银、电话等离柜式渠道进行销售，理财师需了解各类销售渠道不同的监管要求。

考点 23：保险代理业务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

## 一、保险兼业代理人

保险兼业代理人是指受保险人委托，在从事自身业务的同时，为保险人代办保险业务的单位。

## 二、保险销售行为规范

理财师在进行保险业务销售时，需遵守“销售前需要了解你的客户”、“销售中要透明公开、有依有据”、“销售后要建立归档制度、积极处理客户投诉”的原则。

## 三、禁止性规定

保险兼业代理人从事保险代理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 (1)擅自变更保险条款，提高或降低保险费率。
- (2)利用行政权力、职务或职业便利强迫、引诱投保人购买指定的保单。
- (3)使用不正当手段强迫、引诱或者限制投保人、被保险人投保或转换保险人。
- (4)串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欺骗保险人。
- (5)对其他保险机构、保险代理机构作出不正确的或误导性的宣传。
- (6)代理再保险业务。
- (7)挪用或侵占保险费。
- (8)兼做保险经纪业务。
- (9)中国保监会认定的其他损害保险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利益的行为。

考点 24：银信理财业务涉及的法律法规

## 一、银信理财业务的规范性规定

第九条银行开展银信理财合作，应当有清晰的战略规划，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合作战略并经董事会或理事会通过，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 (1) 严格遵守《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监管规定。
- (2) 充分揭示理财计划风险，并对客户进行风险承受度测试。
- (3) 理财计划推介中，应明示理财资金运用方式和信托资产管理方式。
- (4) 未经严格测算并提供测算依据和测算方式，理财计划推介中不得使用“预期收益率”、“最高收益率”或意思相近的表述。
- (5) 书面告知客户信托公司的基本情况，并在理财协议中载明其名称、住所等信息。
- (6) 银行理财计划的产品风险和信托投资风险相适应。
- (7) 每一只理财计划至少配备一名理财经理，负责该理财计划的管理、协调工作，并于理财计划结束时制作运行效果评价书。
- (8) 依据监管规定编制相关理财报告并向客户披露。

## 二、风险管理控制

第二十四条 银行应当根据客户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为客户提供与其风险承受力相适应的理财服务。

第二十五条 银信合作过程中，银行、信托公司应当注意银行理财计划与信托产品在时点、期限、金额等方面的匹配。

第二十六条 银行不得为银信理财合作涉及的信托产品及该信托产品项下财产运用对象等提供任何形式担保。

考点 25：黄金期货交易业务涉及的法律法规

### 一、从业资格规定

第二条第九点 商业银行从事境内黄金期货交易业务，通过我国期货行业认可的从业资格考试合格人员不少于 4 人，其中交易人员至少 2 人、风险管理人员至少 2 人，以上人员相互不得兼任，且无不良从业记录。

### 二、禁止性规定

第六条 商业银行从事黄金期货经纪业务应取得相应资格，不得利用自有的黄金期货交易资格代理客户从事黄金期货经纪业务。





第七条商业银行从事境内黄金期货交易，应建立必要的业务隔离制度，不得利用其黄金期货指定结算银行及指定交割金库的信息优势，为其黄金期货交易谋取不当利益。

考点 26：个人外汇管理涉及的法律法规

## 一、个人外汇业务的分类和管理

第二条个人外汇业务按照交易主体区分境内与境外个人外汇业务，按照交易性质区分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个人外汇业务。按上述分类对个人外汇业务进行管理。

第三条经常项目项下的个人外汇业务按照可兑换原则管理，资本项目项下的个人外汇业务按照可兑换进程管理。

第六条银行应通过外汇局指定的管理信息系统办理个人购汇和结汇业务，真实、准确录入相关信息，并将办理个人业务的相关材料至少保存 5 年备查。

## 二、结汇和境内个人购汇实行年度总额管理

第二条对个人结汇和境内个人购汇实行年度总额管理。年度总额分别为每人每年等值 5 万美元。国家外汇管理局可根据国际收支状况，对年度总额进行调整。

个人年度总额内的结汇和购汇，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银行办理；超过年度总额的，经常项目项下按本细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办理，资本项目项下按本细则“资本项目个人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条个人所购外汇，可以汇出境外、存入本人外汇储蓄账户，或按照有关规定携带出境。

第四条个人年度总额内购汇、结汇，可以委托其直系亲属代为办理；超过年度总额的购汇、结汇以及境外个人购汇，可以按本细则规定，凭相关证明材料委托他人办理。

## 三、个人外汇账户及外币现钞管理

第二十四条外汇局按账户主体类别和交易性质对个人外汇账户进行管理。银行为个人开立外汇账户，应区分境内个人和境外个人。账户按交易性质分为外汇结算账户、外汇储蓄账户、资本项目账户。

第二十五条外汇结算账户是指个人对外贸易经营者、个体工商户按照规定开立的用以办理经常项目项下经营性外汇收支的账户。其开立、使用和关闭按机构账户进行管理。

第二十六条个人在银行开立外汇储蓄账户应当出具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所开立账户户名应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记载的姓名一致。

第二十七条个人开立外国投资者投资专用账户、特殊目的公司专用账户及投资并购专用账户等资本项目外汇账户及账户内资金的境内划转、汇出境外应经外汇局核准。





第二十八条个人外汇储蓄账户资金境内划转，按以下规定办理：

- (1) 本人账户间的资金划转，凭有效身份证件办理。
- (2) 个人与其直系亲属账户间的资金划转，凭双方有效身份证件、直系亲属关系证明办理。
- (3) 境内个人和境外个人账户间的资金划转按跨境交易进行管理。

第二十九条本人外汇结算账户与外汇储蓄账户间资金可以划转，但外汇储蓄账户向外汇结算账户的划款限于划款当日的对外支付，不得划转后结汇。

第三十条个人提取外币现钞当日累计等值 1 万美元以下(含)的，可以在银行直接办理；超过上述金额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提钞用途证明等材料向银行所在地外汇局事前报备。银行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经外汇局签章的《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为个人办理提取外币现钞手续。

第三十一条个人向外汇储蓄账户存入外币现钞，当日累计等值 5000 美元以下(含)的，可以在银行直接办理；超过上述金额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经海关签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或本人原存款银行外币现钞提取单据在银行办理。银行应在相关单据上标注存款银行名称、存款金额及存款日期。

## 考点 27：金融市场的概念

金融市场是指以金融资产为交易对象而形成的供求关系及其交易机制的总和。它包括如下三层含义：

- (1) 它是金融资产进行交易的有形和无形的“场所”。
- (2) 它反映了金融资产供应者和需求者之间的供求关系。
- (3) 它包含了金融资产的交易机制，其中最重要的是价格(包括利率、汇率及各种证券的价格)机制，以及交易后的清算和结算机制。

在金融市场上，实现资金融通一般有两种方式：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直接融资是资金需求者通过发行股票、债券、票据等直接融资工具，向社会资金盈余方筹集资金，实现资金从盈余方向短缺方流动；与此对应，间接融资市场上，资金的盈缺转移是通过银行等金融中介实现的。

## 考点 2 金融市场的特点

金融市场主要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 (1) 市场商品的特殊性。
- (2) 市场交易价格的一致性。







(3) 市场交易活动的集中性。

(4) 交易主体角色可变性。

### 考点 3 金融市场的构成要素

金融市场的构成要素主要包括主体、客体、中介和监管机构。

#### 1. 金融市场的主体

参与金融市场交易的当事人是金融市场的主体，包括企业、政府及政府机构、中央银行、金融机构、居民个人(家庭)。

#### 2. 金融市场客体

金融市场客体是指金融市场的交易对象，也就是通常所说的金融工具。包括同业拆借、票据、债券、股票、外汇和金融衍生品等。

#### 3. 金融市场中介

在资金融通的过程中，中介在资金的供给者和需求者之间起着媒介或桥梁的作用。金融市场的中介大体分为两类：交易中介和服务中介。

#### 4. 监管机构

目前我国金融市场为分业监管，采用“一行三会”模式对不同领域进行分工监管，其中“一行”是指中国人民银行，“三会”是指银监会、证监会和保监会。

### 考点 4 金融市场功能

金融市场功能是指金融市场所有促进经济发展和协调经济运行的作用。通常具有以下几种功能：

(1) 资金融通集聚功能。

(2) 财富投资和避险功能。

(3) 交易功能。

(4) 优化资源配置功能。

(5) 调节经济功能。





(6)反映经济运行的功能。

考点 28：金融市场分类

考点 1 有形市场和无形市场

按照金融交易的场地和空间划分，金融市场可分为有形市场和无形市场。

有形市场是指有固定的交易场所，有专门的组织机构和人员，有专门设备的，有组织的市场。典型的有形市场是交易所。

无形市场是指在进行市场客体经营的市场上，市场交易双方只存在交易关系，没有固定交易场所和市场交易设施，也没有相应的市场经营管理组织。例如证券交易所外进行金融资产交易市场。

与有形市场相比，一般而言，无形市场有以下几个典型的特征：

- (1)交易场所不固定，分散交易。
- (2)交易范围比较广。
- (3)交易时间相对较长，不是集中、固定的。
- (4)交易的种类多。

金融市场上，很多无形市场和有形市场是交叉叠合的。

考点 29：发行市场和流通市场

按照金融工具发行和流通特征，可分为发行市场和流通市场。

一、发行市场

金融资产首次出售给公众所形成的交易市场是发行市场，又称一级市场、初级金融市场或原始金融市场。

在发行市场上，将证券销售给最初购买者的过程并不是公开进行的。投资银行是一级市场上协助证券首次售出的重要金融机构，它通过承销证券，确保证券能够按照某一价格销售出去，之后再向公众推销这些证券。

发行市场上，证券发行可以通过公募和私募两种方式进行。公募又称公开发售，是指事先不确定特定的发行对象，而是向社会广大投资者公开推销证券。私募又称非公开发售，是指发行公司只对特定的发行对象推销证券。





## 二、流通市场

金融资产发行后在不同投资者之间买卖流通所形成的市场即为流通市场，又称为二级市场，它是进行股票、债券和其他有价证券买卖的市场。

流通市场在于为有价证券提供流动性。保持有价证券的流动性，使证券持有者随时可以卖掉手中的有价证券，得以变现。也正是因为有价证券的变现提供了途径，所以流通市场同时可以为有价证券定价，来向证券持有者表明证券的市场价格。

## 三、流通市场与发行市场的关系

流通市场与发行市场关系密切，既相互依存，又相互制约。发行市场所提供的证券及其发行的种类、数量与方式决定着流通市场上流通证券的规模、结构与速度，而流通市场作为证券买卖的场所，对发行市场起着积极的推动作用。组织完善、经营有方、服务良好的流通市场将发行市场上所发行的证券快速有效地分配与转让，使其流通到其他更需要、更适当的投资者手中，并为证券的变现提供现实的可能。此外，流通市场上的证券供求状况与价格水平等都将有力地影响着发行市场上证券的发行。因此，没有流通市场，证券发行不可能顺利进行，发行市场也难以继，扩大发行则更不可能。

### 考点 30：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

按照交易期限不同，金融市场划分为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

#### 一、货币市场

货币市场又称短期资金市场，是实现短期资金融通的场所。一般是指专门融通短期资金和交易期限在一年以内(包括一年)的有价证券市场。包括银行短期借贷市场、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商业票据市场、银行承兑汇票市场、可转让大额定期存单市场等。这些市场上的交易工具期限较短，可以随时在市场上出售变现，从这个意义上说，它们常常作为机构和企业的流动性二级准备，故被称为准货币，而融通短期资金的市场也被统称为货币市场。

总体来看，货币市场的特征有以下几点：

- (1) 低风险、低收益。
- (2) 期限短、流动性高。
- (3) 交易量大、交易频繁。

#### 二、资本市场





资本市场是筹集长期资金的场所，一般而言，资本市场是指提供长期(一年以上)资本融通和交易的市场，包括股票市场、中长期债券市场和证券投资基金市场等。交易对象主要包括股票、债券和证券投资基金。与货币市场不同，在资本市场上资金融通的期限一般在一年以上，因此资本市场也称中长期资金市场。

按金融工具的基本性质分类，资本市场包括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和证券投资基金市场等。

与货币市场相比，资本市场特点主要有：

- (1) 期限长、流动性较差。
- (2) 风险大、收益较高。

考点 31：直接融资市场和间接融资市场

按照资金融资方式，可分为直接融资市场和间接融资市场。

## 一、直接融资市场

直接融资市场是指资金的供给者直接向资金需求者进行融资的市场，这个市场融资一般没有金融中介机构介入，在这种融资方式下，在一定时期内，资金盈余方通过直接与资金需求方协议，或在金融市场上购买资金需求方所发行的有价证券，将货币资金提供给需求方使用。商业信用、企业发行股票和债券，以及企业之间、个人之间的直接借贷，均属于直接融资。

与间接金融相比，投融资双方都有较多的选择自由。而且，对投资者来说收益较高，对融资方来说成本却又比较低。但由于融资方资信程度很不一样，造成了债权人承担的风险程度很不相同。

一般而言，直接融资市场上的融资方式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 (1) 直接性。
- (2) 分散性。
- (3) 差异性较大。
- (4) 部分不可逆性。
- (5) 相对较强的自主性。

总体来看，通过直接融资市场资金供求双方联系紧密，有利于资金快速合理配置和使用效益的提高，融资成本较低而投资收益较大。但直接融资双方在资金数量、期限、利率等方面受到的限制多，直接融资使用的金融工具其流通性较间接融资的要弱，兑现能力较低，相应地直接融资的风险较大。





## 二、间接融资市场

间接融资市场是指通过银行等信用中介的资产负债业务来进行资金融通的市场。这个市场上资金融通方式需通过金融中介机构来进行。具体来说，一般间接融资是指拥有暂时闲置货币资金的一方通过存款的形式，或者购买银行、信托、保险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有价证券，将其暂时闲置的资金先行提供给这些金融中介机构，然后再由这些金融机构以贷款、贴现等形式，或通过购买资金需求方发行的有价证券，把资金提供给资金需求方使用，从而实现资金融通的过程。在此过程中，资金的供求双方不直接见面，它们之间不发生直接的债权债务关系，而是由金融机构以债权人和债务人的身份介入其中，实现资金余缺的调剂。

间接融资同直接融资比较，其突出特点是比较灵活，分散的小额资金通过银行等中介机构的集中可以办大事，同时这些中介机构拥有较多的信息和专门人才，对保障资金安全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等方面有独特的优势，这对投融资双方都有利。比较而言，间接融资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 (1) 间接性。
- (2) 相对的集中性。
- (3) 信誉的差异性较小。
- (4) 具有可逆性。
- (5) 融资的主动权掌握在金融中介手中。

总体来看，直接融资区别间接融资在于：

- (1) 金融中介机构例如银行等机构网点多，吸收存款的起点低，能够广泛筹集社会各方面闲散资金，积少成多，形成巨额资金。
- (2) 在直接融资中，融资的风险由债权人独自承担。而在间接融资中，由于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是多样化的，融资风险便可由多样化的资产和负债结构分散承担，从而安全性较高。
- (3) 降低融资成本。因为金融机构的出现是专业化分工协作的结果，它具有了解和掌握借款者有关信息的专长，而不需要每个资金盈余者自己去搜集资金赤字者的有关信息，因而降低了整个社会的融资成本。
- (4) 有助于解决由于信息不对称所引起的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问题。间接融资也具有局限性，主要是由于资金供给者与需求者之间加入金融机构为中介，隔断了资金供求双方的直接联系，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投资者对投资对象经营状况的关注和筹资者在资金使用方面的压力。

## 考点 32：金融衍生品市场

### 一、金融衍生品市场概述





金融衍生品市场是相对传统金融市场而言的，是交易金融衍生工具的市场。金融衍生工具是从标的资产派生出来的金融工具。这类工具的价值依赖于基本标的资产的价值。如远期、期货、期权、互换等。金融衍生工具往往是根据原生性金融工具预期价格变化定值。

## 1. 金融衍生工具的种类及特点

### (1) 金融衍生工具的种类

按照基础工具的种类划分，金融衍生工具可以分为股权衍生工具、货币衍生工具和利率衍生工具。

按照交易场所划分，金融衍生工具可以分为场内交易工具和场外交易工具。前者如股指期货，后者如利率互换等。

按照交易方式分，金融衍生工具可以分为远期、期货、期权和互换。

### (2) 金融衍生工具的特点

①可复制性。

②杠杆特征。

## 2. 金融衍生品市场的功能

(1) 转移风险功能。

(2) 价格发现功能。

(3) 提高交易效率功能。

(4) 优化资源配置功能。

## 3. 金融衍生品市场分类

金融衍生品市场根据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方式分为四个子市场：金融远期市场、金融期货市场、金融期权市场和金融互换市场。

### (1) 金融远期市场

金融远期市场是金融远期合约交易市场。金融远期合约是指双方约定在未来的某一确定时间，按确定的价格买卖一定数量某种金融工具的合约。





金融远期合同的作用是规避价格风险。在生产周期比较长的现货交易中，未来价格波动可能很大。远期合同正是为满足买卖双方控制价格不确定性的需要而产生的。

金融远期合同的特点表现在：

- ①非标准化合约。
- ②柜台交易。
- ③没有履约保证。

根据基础资产划分，常见的金融远期合同包括四个大类：

- ①股权类资产的远期合约。
- ②债权类资产的远期合约。
- ③远期利率协议。
- ④远期汇率协议。

## (2) 金融期货市场

金融期货市场是交易金融期货合约的市场。金融期货合约是指协议双方同意在约定的将来某个日期，按约定的条件买入或卖出一定标准数量的金融工具的标准化协议。

金融期货市场是专门进行金融期货合约交易的场所，是有组织、有严格规章制度的金融期货交易所。

期货合约的特征：

- ①标准化合约。
- ②履约大部分通过对冲方式。
- ③合约的履行由期货交易所或结算公司提供担保。
- ④合约的价格有最小变动单位和浮动限额。

期货交易的主要制度：

- ①通过保证金制度来实现交易的正常进行。





②每日结算制度。

③持仓限额制度。

④大户报告制度。

⑤强行平仓制度。

### (3) 金融期权市场

金融期权市场是交易金融期权的市场。金融期权实际上是一种契约，它赋予了持有人在未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内按买卖双方约定的价格，购买或出售一定数量某种金融资产的权利。

金融期权的要素主要包括基础资产或标的资产、期权的买方、期权的卖方、执行价格、到期日以及期权费等。

金融期权的分类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方式：

①按照对价格的预期，金融期权可分为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

②按行权日期不同，金融期权可分为欧式期权和美式期权。

③按基础资产的性质划分，金融期权可以分为现货期权和期货期权。

### (4) 金融互换市场

金融互换市场是交易金融互换的市场。金融互换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人，按照商定条件，在约定的时间内，相互交换等值现金流的合约。

金融互换是通过银行进行的场外交易。互换市场存在一定的交易成本和信用风险。金融互换包括利率互换和货币互换两种类型。

## 二、金融衍生品市场在个人理财中的运用

随着我国金融衍生品市场的发展，投资者有了更为丰富的可投资品种与管理风险的手段，金融衍生品的重要功能就是管理风险，利用衍生品进行风险管理，可大大提高理财的效率。但金融衍生品市场是一个高风险的投资市场，投资者需要具有较强的市场分析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目前在我国，投资者可以主动参与衍生品的交易，如期货、期权交易。目前，在我国法律体系中，涉及金融衍生品市场的法律法规有《刑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远期交易管理规定》等







## 考点 33：股票市场

### 一、股票市场概述

一般地，股票市场可以分为一级市场、二级市场。其中，一级市场也称为股票发行市场，二级市场也称为股票交易市场。股票市场是上市公司筹集资金的主要途径之一。股票市场的变化与整个市场经济的发展是密切相关的，股票市场在市场经济中始终发挥着经济状况“晴雨表”的作用。

#### 1. 股票价格指数

股票市场的运行往往是通过股票价格指数的变动反映出来。股票价格指数简称股价指数，是用来衡量计算期一组股票价格相对于基期一组股票价格的变动状况的指标，是股票市场总体或局部动态的综合反映。编制股票指数，通常以某个时点为基础，以基期的算术或加权平均股票价格为 100，用以后各时期的算术或加权平均股票价格与基期做比较，计算出该时期的指数。股票指数的编制和发布通常由股票交易所、权威的金融机构、咨询机构或新闻媒体编制或发布。

#### 2. 股票市场的功能

股票有以下四方面的功能：

- (1) 积聚资本功能。
- (2) 资本转让功能。
- (3) 资本转化功能。
- (4) 股票定价功能。

### 二、股票市场在个人理财中的运用

近年来我国股票市场发展很快，包括创业板和新三板的推出以及融资融券业务的开展，国内股票市场交易对象和交易方式更加丰富。

作为理财工具之一，股票投资具有高风险和高收益特征，需要投资者具有相对专业的理论基础、合理的仓位控制能力和较强的操作能力，对于专业能力欠缺且风险承受能力较低的客户来说，股票投资需要慎重选择。目前市场上许多商业银行发行了间接投资于股票市场的理财产品，在丰富银行理财产品线的同时也为客户参与股票市场投资提供了新的选择。

## 考点 34：债券市场

### 一、债券市场概述





## 1. 债券特征

一般而言，债券具有以下四个特征：

- (1) 偿还性。
- (2) 流动性。
- (3) 安全性。
- (4) 收益性。

## 2. 债券分类

- (1) 根据发行主体不同，债券可划分为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公司债券等。
- (2) 按期限不同，债券可划分为短期债券、中期债券和长期债券。
- (3) 按利息的支付方式不同，债券可划分为附息债券、一次还本付息债券和贴现债券等。
- (4) 按募集方式分类，债券可分为公募债券和私募债券。

## 3. 债券市场的功能

债券市场的功能主要有以下三点：

- (1) 融资功能。
- (2) 价格发现功能。
- (3) 宏观调控功能。

## 4. 债券的发行

债券发行需要确定的要素包括发行金额、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发行价格、付息频率、发行费用、是否含权、有无担保等诸多条件。其中最为重要的三大条件为发行利率、发行期限和发行价格，这三点直接决定了债券的投资价值。

按照债券的面值与发行价格的不同，可以将债券发行分为三种情况：

- (1) 发行价格等于票面价值，按票面价值偿还，这种发行方式被称为平价发行。





(2) 发行价格高于票面价值，按票面价值偿还，这种发行方式被称为溢价发行。

(3) 发行价格低于票面价值，按票面价值偿还，这种发行方式被称为折价发行。

## 5. 债券的交易

债券发行后，绝大多数在流通市场(二级市场)上按不同的价格进行交易。交易价格的高低，取决于公众对该债券的评价、市场利率以及人们对通货膨胀率的预期等。

## 6. 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

银行间债券市场是依托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股份有限公司的，包括商业银行、保险机构、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债券发行、交易和回购的场所。

交易所债券市场则依托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可委托交易所会员在交易所市场进行债券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分别托管上交所和深交所的债券。

## 二、债券市场在个人理财中的运用

目前，国内银行代理的债券主要包括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公司债券等几种，人们可以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择债券投资品种。

除了上述三类债券外，一些商业银行开发了大量与债券相关的理财产品，主要是通过投资银行间市场债券类金融工具来获取投资收益。

### 考点 35：货币市场

根据市场中投资工具的不同，货币市场可分为同业拆借市场、票据贴现市场、可转让大额定期存单市场和回购市场等子市场。

#### 一、货币市场的分类

具体来说，货币市场主要有以下几个子市场：

##### 1. 同业拆借市场

同业拆借是指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相互借贷，以调剂资金余缺。同业拆借利率的形成机制分两种：一种是由拆借双方当事人协定，这种机制下形成的利率主要取决于拆借双方拆借资金的愿望的强烈程度，利率弹性较大。另一种是借助中介人经纪商，通过公开竞价确定，这种机制下形成的利率主要取决于市场拆借资金的供求状况，利率弹性较小。

在国际货币市场上最典型，最有代表性的同业拆借利率是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





## 2. 商业票据市场

商业票据是大公司为了筹措资金，以贴现的方式出售给投资者的一种短期无担保信用凭证。它具有期限短、成本低、方式灵活、利率敏感、信用度高等特点。商业票据市场主体包括发行者、投资者、销售商。

## 3. 银行承兑汇票市场

银行承兑汇票市场是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交易对象的市场，银行对未到期的商业汇票予以承兑，以自己的信用为担保，成为票据的第一债务人，出票人只负第二责任。

银行承兑汇票的特点：

- (1) 安全性高，信用度好。
- (2) 信用度较好、灵活性好。

## 4. 回购市场

回购市场是通过回购协议进行短期货币资金借贷所形成的市场。回购是指在出售证券时，与证券的购买商签订协议，约定在一定期限后按原价或约定价格购回所卖证券，从而获得及时可用资金的一种交易行为，从本质上说，回购协议是一种以证券为抵押品的抵押贷款。

## 5. 政府短期债券市场

短期政府债券是政府作为债务人，承诺一年内债务到期时偿还本息的有价证券。短期政府债券市场是以发行和流通短期政府债券所形成的市场，通常将其称为国库券市场。具有违约风险小、流动性强、交易成本低和收入免税的特点。

## 6. 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市场

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市场是银行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发行和买卖的场所，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CDs)是银行发行的有固定面额、可转让流通的存款凭证。

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的特点：

- (1) 不记名。
- (2) 金额大。
- (3) 利率有固定的，也有浮动的，一般比同期限的定期存款的利率高。
- (4) 不能提前支取，但是可以在二级市场上流通转让。





## 7. 货币市场基金市场

货币市场基金是指投资于货币市场上短期(一年以内, 平均期限 120 天)有价证券的一种投资基金。这类基金的资产主要投资于短期货币工具如商业票据、银行定期存单、短期政府债券、短期企业债券等短期有价证券。

### 二、货币市场在个人理财中的运用

随着国民的理财意识的增强, 客户已不满足于银行储蓄带来的微薄收益。针对这种现状, 很多金融机构近年来推出了一些与货币市场相关的理财产品, 如货币市场基金、商业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等。这类产品安全性较高, 收益稳定, 深受保守型投资客户的欢迎。

#### 考点 36: 外汇市场

##### 一、外汇市场概述

外汇市场是指由银行等金融机构、自营交易商、大型跨国企业参与的, 通过中介机构或电信系统联结的, 以各种货币为买卖对象的交易市场。

##### 1. 外汇市场的特点

空间统一性和时间连续性。所谓空间统一性是指由于各国外汇市场都用现代化的通讯技术(电话、电报、电传等)进行外汇交易, 因此它们之间的联系非常紧密, 形成一个统一的世界外汇市场。所谓时间的连续性是指世界上的各个外汇市场在营业时间上相互交替, 形成一种前后继起的循环作业格局。

##### 2. 外汇市场的功能

- (1) 国际金融活动枢纽功能。
- (2) 形成外汇价格体系功能。
- (3) 调剂外汇余缺, 调节外汇供求功能。
- (4) 实现不同地区间的支付结算功能。
- (5) 运用操作技术规避外汇风险功能。

##### 3. 外汇市场的分类

- (1) 有形市场与无形市场





有形市场是指有供交易者做交易的固定场所，由一些指定的银行、外汇经纪人和客户共同参与组成的外汇交易场所。

无形市场是指没有具体交易场所的外汇市场，在这类市场中，外汇买卖都是用电话、电报及其他通讯工具，由外汇经纪人充当买卖中介或由外汇交易员而使交易得以进行的市场。

## (2) 自由外汇市场和官方外汇市场

自由外汇市场是指任何外汇交易都不受所在国主管当局控制的外汇市场，即每笔外汇交易从金额、汇率、币种到资金出入境都没有任何限制，完全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

官方外汇市场是指受所在国政府主管当局控制的外汇市场。

## 4. 即期外汇市场和远期外汇市场

即期外汇市场是指从事即期外汇买卖的外汇市场，又叫现汇交易市场。即期外汇市场是外汇市场上最经济、最普通的形式。

远期外汇市场是指远期外汇交易的场所，又叫期汇交易市场，远期外汇交易是在外汇买卖时，双方先签订合同，规定交易货币的种类、数额及适用的汇率和交割时间，并于将来约定的时间进行交割的外汇交易。

它的期限一般有 30 天、60 天、90 天、180 天及 1 年。

## 二、外汇市场在个人理财中的运用

目前，我国与个人理财相关的外汇产品主要分为交易类产品和非交易类产品两大类。其中，交易类产品是个人通过外汇账户买卖外汇获得外汇价差收入的一种理财产品，此类理财产品对客户的要求比较高，不仅需要客户掌握外汇市场相关知识，还需要一定的交易技巧，此类理财产品以外汇实盘交易为主；另一种非交易类外汇理财产品一般是由商业银行发行的外币理财产品，这些理财产品大多是期次类产品，即具有一定的投资期限，到期后还本付息或者定期支付一定的投资收益。

## 考点 37：保险市场

### 一、保险市场概述

保险市场是指保险商品交换关系的总和或是保险商品供给与需求关系的总和。它既可以指固定的交易场所，如保险交易所，也可以是所有实现保险商品让渡的交换关系的总和。保险市场的交易对象是保险人为消费者所面临的风险提供的各种保险保障及其他保险服务，即各类保险商品。

### 1. 保险的概念





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 2. 保险的相关要素

### (1) 保险合同

保险产品的直接保险形式是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 (2) 投保人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投保人必须具备以下两个条件：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承担支付保险费的义务。

### (3) 保险人

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 (4) 保险费

保险费是投保人根据保险合同的有关规定，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取得因约定保险事故发生所造成经济损失的补偿所预先支付的费用。保险费由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构成。

### (5) 保险标的

保险标的可以是保险对象的财产及其相关利益，也可以是人的寿命和身体，是确定保险合同关系和保险责任的依据。在不同的保险合同中，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的范围都有明确规定。

### (6)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

### (7) 受益人

受益人指保险合同中(一般为人身保险)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 (8)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指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即投保人对保险标的的实际投保金额；同时又是保险公司收取保险费的计算基础。





### 3. 保险产品的功能

- (1) 风险转移，损失分摊功能。
- (2) 损失补偿功能。
- (3) 资金融通功能。

### 4. 保险相关原则

#### (1) 保险利益原则

保险利益是指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人身保险的保险利益必须在合同成立时存在，如果在订立合同时保险利益不存在，则订立的合同无效。财产保险的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应当有保险利益。

#### (2) 近因原则

近因是指风险和损失之间，导致损失的最直接最有效起决定作用的原因，用以确定保险赔偿责任。近因原则是指判断风险事故与保险标的的损失之间的关系，从而确定保险补偿或给付责任的基本原则。如果近因属于被保风险，则保险人应赔偿，如果近因属于除外责任或者未保风险，则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3) 损失补偿原则

损失补偿原则是保险人必须在保险事故发生导致保险标的遭受损失时根据保险责任的范围对受益人进行补偿。其含义为保险人对约定的保险事故导致的损失进行补偿，受益人不能因保险金的给付获得额外利益。

#### (4) 最大诚信原则

最大诚信是指诚实、守信。保险合同就是建立在诚实信用基础上的一种射幸合同，《保险法》第五条规定，保险合同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它主要通过保险合同双方的诚信义务来体现，具体包括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如实告知的义务及保证义务，保险人的说明义务及弃权和禁止反言义务。

### 5. 保险市场主要产品

#### (1) 按照保险的经营性质划分为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

社会保险是指通过国家立法形式，以劳动者为保障对象，政府强制实施，为丧失劳动能力、暂时失去劳动岗位或因健康原因造成损失的人口提供收入或补偿的一种社会和经济制度。

中国的社会保险产品主要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







商业保险是保险公司以营利为目的，基于自愿原则与众多面临相同风险的投保人以签订保险合同的方式提供的保险服务。

(2) 按照保险标的划分为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身体和寿命作为保险标的的一种保险。

银保产品中人身保险新型产品占据了重要地位。该产品同时具有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能够满足个人和家庭的风险保障与投资需要。

财产保险是指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保险人对保险事故导致的财产损失给予补偿的一种保险。需要特别注意的是，保险标的及相关利益必须可用货币衡量，保险标的必须是有形财产和经济性利益。

## 二、保险市场在个人理财中的运用

保险产品可以帮助人们解决死亡、疾病、意外事故等所致的经济困难等问题，同时很多产品还能为客户带来不错的保险金收入。目前集健康保障、养老、教育、意外伤害保障、财富传承、储蓄投资等功能于一身的保险产品、组合及规划受到越来越多客户的青睐。保险产品最显著的特点是具有其他投资理财工具不可替代的财富保障、税负减免和财富传承功能。

在日常生活中，任何个人或家庭都会面临许许多多的风险，通过购买保险产品，可以将个人或家庭面临的风险进行分散和转移。利用保险产品还可以合理避税并实现财产的完整转移或传承。

### 考点 38：贵金属市场及其他投资市场

#### 一、贵金属市场

贵金属市场的组成：

##### (1) 黄金

黄金市场由供给方和需求方组成。黄金的供给方主要有产金商、出售或借出黄金的中央银行、打算出售黄金的私人或集团。黄金的需求方主要有黄金加工商、购人或回收黄金的中央银行、进行保值或投资的购买者。

黄金价格影响因素比较多，主要有以下几类：

① 供求关系及均衡价格。

② 通货膨胀。

③ 利率。





④汇率。

## (2) 白银

目前，白银已基本丧失了货币职能，主要用于工业、摄影以及首饰。这几大类的白银总需求占到白银需求的85%左右。从投资属性上来看，白银的投资门槛较低，价格波动性较为剧烈。

## (3) 铂金

铂金是世界上最稀有的首饰用金属之一，其耐热、耐酸、抗腐蚀，在极端恶劣的环境下仍能保持稳定的金属性质，被广泛用于珠宝首饰业和化学工业。铂金产最稀少，非常珍贵，只在全球极少数地方才得以被开采，全球铂金总储量的98%集中在南非和俄罗斯。由于这种稀缺性，铂金价格受到供给的影响较为明显。所以具有恒久保值价值，亦被人们所追捧。

## 二、房地产市场

### 1. 房地产及其特性

房地产即不动产，是指土地、建筑物以及附着在土地或建筑物上的不可分离的部分和附带的各种权益。

房地产既是一种客观存在的物质形态，同时也是一项法律权利。作为一种客观存在的物质形态，房地产是指房产和地产的总称，包括土地和土地上永久建筑物及其所衍生的权利。法律意义上的房地产本质是一种财产权利，这种财产权利是指寓含于房地产实体中的各种经济利益以及由此而形成的各种权利，如所有权、使用权、抵押权、典当权、租赁权等。

房地产与个人的其他资产相比有其自身的特点：位置固定性、使用长期性、影响因素多样性和保值增值性。

#### (1) 房地产的投资方式

房地产的投资方式包括房地产购买、房地产租赁和房地产信托。

#### (2) 房地产投资的特点

①价值升值效应。

②财务杠杆效应。

③变现红性相对较差。

④政策风险。

#### (3) 房地产价格的构成及影响因素





房地产价格的构成的基本要素有土地价格或使用费、房屋建筑成本、税金和利润等。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因素很多，主要有行政因素、社会因素、经济因素、自然因素。

## 2. 房地产投资在个人理财中的应用

投资者在进行房地产投资时，应当对宏观和微观风险进行全面了解。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房地产投资面临较大的政策风险。当经济过热，政府采取紧缩的宏观经济政策时，房地产业通常会步入下降周期，房地产价格降低，投资者面临资产损失的风险。

## 三、收藏品市场

### 1. 收藏品市场概述

收藏品可具体分为文物珠宝类、名石和观赏石类、钱币类邮票类、文献类、票券类、陶瓷类、玉器类、绘画类等。

#### (1) 艺术品

艺术品投资是一种中长期投资，其价值随着时间而提升。艺术品投资的收益率较高，但具有明显的阶段性。

艺术品市场的分割状态严重，地域不同，艺术品价值有很大差异。艺术品投资与个人的偏好有很大关系，不同的艺术品对于不同的投资者来说，价值有较大差异。艺术品投资具有较大的风险，主要体现在流通性差、保管难、价格波动较大。

#### (2) 古玩

一般而言，古玩包括玉器、陶瓷、古籍和古典家具、竹刻牙雕、文房四宝、钱币，有时也可外延至根雕、徽章、邮品、电话卡及一些民俗收藏品。

古玩投资的特点是：交易成本高、流动性低；投资古玩要有鉴别能力；价值一般较高，投资者要具有相当的经济实力。

#### (3) 纪念币和邮票

纪念币是各国政府或中央银行为某一纪念题材而限量发行的具有一定面值的货币。由于纪念币是具有相应纪念意义的货币，因此，其价格构成除了货币的各项要素之外，还具有一定的收藏价值。

邮票的收藏和投资同收藏艺术品、古玩相比较，其特点是较为平民化，每个人都可以根据自己的财力进行投资。

#### (4) 收藏品价格影响因素





①生产或开采能力。

②储藏量或再生速度

③投资者喜好及追捧程度。

## 2. 收藏品市场在个人理财中的运用

在国外，艺术品已与股票、房地产并列为三大投资理财对象。与其他投资理财行业相比，艺术品投资理财有以下优点：艺术品具有不可再生性，因而具有较强的保值功能，购买以后一般不会贬值。回报收益率高。

### 考点 39：银行理财产品概述

#### 一、银行理财产品的定义

银行理财产品，是商业银行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分析研究的基础上，针对特定目标客户群开发设计并销售的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

在理财产品这种投资方式中，银行只是接受客户的授权管理资金，投资收益与风险由客户或客户与银行按照约定方式双方承担。银行理财产品是商业银行综合理财服务的一部分。

#### 二、银行理财产品要素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要素所包含的信息可以分为三大类：

(1) 产品开发主体信息。

(2) 产品目标客户信息。

(3) 产品特征信息。

#### 三、银行理财产品发展概述

我国银行理财产品市场的发展大致可以分为四个阶段：

(1) 第一阶段为 2005 年 11 月以前。这一阶段属于银行理财产品市场的萌芽阶段，主要特点为产品发售数量较少、产品类型单一和资金规模较小等。

(2) 第二阶段为 2005 年 11 月至 2008 年中期。这一阶段属于银行理财产品市场的发展阶段，主要特点为产品数量飙升、产品类型日益丰富和资金规模屡创新高。以《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和《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风险管理指引》的颁布为划分标志，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监管框架逐步确立。





(3) 第三阶段为 2008 年中期至 2011 年底。这一阶段属于银行理财产品市场的规范阶段，主要特点是受全球性金融危机影响，理财产品零/负收益和展期事件的不断暴露，法律法规的密集出台等。

(4) 第四阶段为 2012 年至今。这一阶段是银行理财产品市场改革和深化发展阶段。这一阶段在对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方面加强了监管。

考点 40：银行理财产品分类及特点

## 一、银行理财产品分类

### 1. 按照产品风险分类

- (1) 极低风险产品。
- (2) 低风险产品。
- (3) 中等风险产品。
- (4) 较高风险产品。
- (5) 高风险产品。

### 2. 按照理财产品投资标的分类

- (1) 货币型理财产品。
- (2) 债券型理财产品。
- (3) 股票类理财产品。
- (4) 组合投资类理财产品。
- (5) 结构性理财产品。
- (6) QDII 基金挂钩类理财产品。
- (7) 另类理财产品。
- (8) 其他理财产品。

### 3. 按照交易类型分类





(1) 开放式产品。

(2) 封闭式产品。

#### 4. 按照发行期次分类

(1) 期次类。

(2) 滚动发行。

### 二、部分银行理财产品简介

#### 1. 货币型理财产品

(1) 货币型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这些金融工具的市场价格与利率高度相关，因此属于挂钩利率类理财产品。

(2) 货币型理财产品具有投资期短，资金赎回灵活，本金、收益安全性高等主要特点。

(3) 由于货币型理财产品的投资方向是具有高信用级别的中短期金融工具，所以其信用风险低，流动性风险小，属于保守、稳健型产品。

#### 2. 债券型理财产品

(1) 债券型理财产品是以国债、金融债和中央银行票据为主要投资对象的银行理财产品，也属于挂钩利率类理财产品。

(2) 债券型理财产品的特点是产品结构简单、投资风险小、客户预期收益稳定。债券型理财产品的市场认知度高，客户容易理解。

(3) 对于投资者而言，购买债券型理财产品面临的来自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 3. 股票类理财产品

股票(或股权)类理财产品品种比较多，其中包括商业银行推出的一些 FOF(基金中的基金)产品、私募理财产品等，这些产品都是部分或者全部投资于股票(或股权)的理财产品，风险相对较大。

#### 4. 组合投资类理财产品





(1)组合投资类理财产品通常投资于多种资产组成的资产组合或资产池，其中包括：债券、票据、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存拆放交易、新股申购信托计划、信贷资产类信托计划以及他行理财产品等多种投资品种，同时发行主体往往采用动态的投资组合管理方法和资产负债管理方法对资产池进行管理。

(2)与其他理财产品相比，组合投资类理财产品实现两大突破：一是突破了理财产品投资渠道狭窄的限制，进行多种组合投资，甚至可以跨多个市场进行投资；二是突破了银行理财产品间歇性销售的形式，组合投资类理财产品可以滚动发行和连续销售。

(3)组合投资类理财产品的优势：①产品期限覆盖面广，可以全面地满足不同类型客户对投资期限的个性化需求，较为灵活，甚至可以根据特殊需求定制产品，给许多对流动性要求比较高的客户提供了便利。②组合资产池的投资模式在分散投资风险的同时，突破了单一投向理财产品负债期限和资产期限必须严格对应的缺陷，扩大了银行的资金运用范围和客户收益空间。③赋予发行主体充分的主动管理能力，最大限度地发挥了银行在资产管理及风险防控方面的优势，资产管理团队可以根据市场状况，及时调整资产池的构成。

## 5. 结构性理财产品

(1)结构性理财产品是运用金融工程技术，将存款、零息债券等固定收益产品与金融衍生品(如远期、期权、掉期等)组合在一起而形成的一种金融产品。

(2)结构性理财产品的回报率通常取决于挂钩资产(挂钩标的)的表现。根据挂钩资产的属性，大致可以细分为外汇挂钩类、利率/债券挂钩类、股票挂钩类、商品挂钩类及混合类等。

## 6. 外汇挂钩类理财产品

(1)外汇挂钩类理财产品的回报率取决于一组或多组外汇的汇率走势，即挂钩标的是一组或多组外汇的汇率，如美元/日元，欧元/美元等。对于这样的产品我们称为外汇挂钩类理财产品。

(2)通常，挂钩的一组或多组外汇的汇率大都依据东京时间下午 3 时整在路透社或彭博社相应的外汇展示页中的价格而厘定。

## 7. QDII 基金理财产品

(1)QDII 即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它是在一国境内设立，经中国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境外证券市场的股票、债券等 有价证券业务的证券投资基金。

(2)QDII 挂钩标的的范围比较广，比较典型的有：①基金。②交易所上市基金。

## 8. 另类理财产品

(1)另类资产是指除传统股票、债券和现金之外的金融资产和实物资产。





(2)对另类资产的投资称为另类投资，较传统投资而言，有两个方面的区别与联系：①交易策略上，除采用传统投资的买进并持有策略外，为规避资产深幅下跌风险，另类投资还可采用卖空策略。②操作方式上，传统投资的投资资金以本金作为最大约束上限，而另类投资则可以采用杠杆投资策略，以实现以小博大的投资目的。

(3)另类投资的主要优点有：①另类资产多属于新兴行业或领域，未来潜在的高增长也将会给投资者带来潜在的高收益。②另类资产与传统资产以及宏观经济周期的相关性较低，大大提高了资产组合的抗跌性和抗周期性。③有些另类投资产品为客户提供以现金形式或实物形式获取投资本金收益的选择权，通过投资这类产品客户也可以获取某些相对较为稀缺的实物资产。

(4)在进行另类资产投资时，除需承担传统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周期风险等风险外，还有如下几个方面的风险：①投机风险。②小概率事件并非不可能事件。③损失即高亏的极端风险。④另类资产损毁风险。

### 三、银行理财产品风险及法律约束

最常见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包括政策风险、违约风险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风险等，其他还有操作风险、交易对手管理风险、延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等风险。

